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有關出售 出售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 主要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和相關股東貸款及訂立條款書；(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補充公告(「**第三份補充公告**」)，內容有關為條款書訂立三份補充條款書(「**先前補充條款書**」)；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第四份補充條款書

誠如第三份補充公告所披露，根據條款書(經先前補充條款書修訂及補充)(「**經修訂條款書**」)，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盡職審查**」)須由買方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此乃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買方與賣方為經修訂條款書訂立一份補充條款書(「**第四份補充條款**」)，據此，買方完成盡職審查的時限將延長，而買方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情況外，經修訂條款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第四份補充條款書的因由及裨益

鑑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完成盡職審查，此乃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董事會認為，訂立第四份補充條款書將有助於達至完成。因此，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條款書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訂立第四份補充條款書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石禮謙議員(GBS, JP(副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